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84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1 日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包括其他）建議重選董事。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 2(a)項決議案**英文版**出現筆誤，正確陳述應為：

“To re-elect Mr. Huang Lianchun as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to authoriz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o fix hi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英文版之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中文版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上述決議案則準確無誤。

上述澄清將不會影響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股東謹請留意，已遞交予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及中文版，視情況而定）若已填妥，即視為有效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請垂注，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及中文版，視情況而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2014 年 4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亦一先生、屈文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